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06 号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近期，我部审核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商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赛诺水务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30%，北京华盛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但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赛诺水务 2020 年收入增长率 5%，2020 年后收入增长率 12%，北京华盛预测期平均收入增长率 2%。北京华盛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参数预测情况是否与实际实现情况存在重大差异；（2）上述标的 2018、2019 年商誉减值过程，赛诺水务减值金额是否充分、未对北京华盛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发行人对上述标的商誉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